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審查委員：連勝彥委員、王秋嵐委員、邱加瑜委員、張振成委員、
陳金貴委員、吳欽仁委員、賴建如檢察官、楊承翰檢
察官、陳建良檢察官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單

主 席：陳主任檢察官孟黎

紀錄：徐翰霄

壹、主席致詞：

各位與會委員、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大家好，歡迎各位一起協助本署審查緩起訴處分金，緩起訴處分金涉及公益之運用，各社福團體可對緩起訴處分金提出申請計畫，但需經由社會公正人士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以確保緩起訴處分金公平公正的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再次修正，且緩起訴處分金自 105 年開始採取收支併列。以下請各位委員協助開始進行申請計畫之審查。

貳、審查暨討論：

一、審查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機構申請補助之資格及年度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 名稱	實施 日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105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5,663,400 元	1. 辦理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	105 年 1-12 月	1. 同意補助： 輔導就學 5,000 元 輔導就業 17,000 元 輔導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 100,000 元 輔導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50,000 元 輔導就醫 20,000 元 輔導就養 3,000 元 急難救助 102,000 元 資助旅費、車票及膳宿費用 24,500 元 資助醫藥費用 17,000 元 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 1,000 元	

			協辦戶口費用 1,200 元 訪視慰問 10,000 元 中途之家安置及職能訓練費用 890,000 元 合計 1,240,700 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活動	105 年 1-12 月 1. 同意補助： 講師費 35,200 元 活動食品 4,000 元 文宣品 5,800 元 雜支費 1,200 元 合計 46,200 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3、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技能才藝研習活動	105 年 1-12 月 1. 同意補助： 授課鐘點費 1,038,500 元 教學材料費 718,000 元 車馬費 1,038,500 元 技能檢定費 20,000 元 文具郵電費等雜支 10,000 元 合計 2,825,000 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	

			<p>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4、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關懷系列活動	105年1-12月	<p>1. 同意補助：</p> <p>講師費 397,000 元 表演費 80,000 元 音響費用 18,000 元 活動食品 38,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 50,000 元 活動材料費 50,000 元 場地佈置費用 35,000 元 租車費用 18,000 元 服裝道具 25,000 元 活動主持費 15,000 元 文具郵電費 16,000 元 合計 742,000 元</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5、辦理各項法治、更生保護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	105年1-12月	<p>1. 同意補助：</p> <p>講師費 25,600 元 場地門票費 30,000 元 租車費用 20,000 元 活動食品 50,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 50,000 元 活動主持費 15,000 元 音響費用 30,000 元 活動材料費 30,000 元 活動保險費 30,000 元 場地佈置費 30,000 元 表演費用 60,000 元 宣導文宣費 120,000 元 文具郵電費 27,400 元 雜支費 41,500 元 合計 559,500 元</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p>	

				<p>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6、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105年1-12月	<p>1. 同意補助： 訪視輔導交通費 30,000 元 訪視輔導誤餐費 12,000 元 個別諮商輔導費 120,000 元 資料整理費 1,500 元 支持性活動 5,000 元 專家出席費 76,800 元 行政雜支費 4,700 元 合計 250,000</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2	<p>社團法人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p> <p>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元</p>	1、青星樂活休閒訓練計畫~從星兒休閒活動預防犯罪	105年1月3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p>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決議。</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p>	
		2、點亮星空揮灑藝術~從星兒音樂教育預防犯罪	105年1月2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p>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p>	
		3、點亮 星空 揮灑 藝術 ～從 星兒 美術 教育 預防 犯罪	105年 1月2 日至 105年 12月 31日 止	<p>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p>	

3	<p>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p> <p>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1029010元</p>	<p>即時援手，真愛守護—預防犯罪全人關懷計畫</p>	<p>105年1-12月</p>	<p>1. 同意補助： 慰問金及急難救助金：150,000元 講師費(出席費、主持費、小團體 leader、coleader 費用)：373,600元 修復式司法相關費用：133500元 活動場地佈置費：10,000元 宣導品：20,000元 有獎徵答獎品：5,000元 獎牌、獎狀：10,400元 誤餐費(便當、餐盒)：192,400元 茶水(點)費：12,300元 課程材料費：2,000元 安全醫療設備費：5,000元 公共安全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15,000元 意外保險費：250元 成果製作：12,200元 雜支：27,360元 人事薪資費：60,000元 合計：1,029,010元 依實際狀況在數量上及單價上得彈性調整並核實報支，以不超過預算總額原則下，各項目請准予勻支。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105年榮觀協進會申請補助一覽表名稱九之『教育團輔』之備註欄位建議刪除佛光山禪坐(生命教育)文字</p>
4	<p>社團法人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p> <p>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72000元</p>	<p>1. 反毒、反酒駕、反飆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p>	<p>105年3月-11月</p>	<p>1. 同意補助： 印刷費：60,000元 講師費：12,000元 合計：72,000元 (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 (2)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p>	

		2. 中華民國第21屆身心障礙者撞球錦標賽暨犯罪預防宣導	105年8月1-30日	<p>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p>	
5	<p>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新北分會</p> <p>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8152200元</p>	<p>1.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p>	105年1-12月	<p>1. 同意補助： 訪視慰問(含新案慰問金、三節慰問金、三節慰問品)、緊急資助金、醫療補助：1,252,000元 聯絡、寄送及印製關懷馨生電人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電話、紙張、影印費、郵資等費用：80,000元 合計：1,332,000元 (1)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請該會於104年11月10日前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補齊應檢附之文件始同意補助，否則不予補助。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溫馨專案計畫』		<p>1. 同意補助： 心理諮商：432,000元 團體輔導(小型)11場次：117,120元 團體輔導(2場次)：238,200元 年節關懷活動：878,360元 個案研討費：109,000元</p>	

			<p>二代健保補充保費：5,000 元 合計：1779,680 元</p>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p> <p>(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3.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生活重建專案計畫』</p>	<p>1. 同意補助： 輔導就學：1,140,000 元 安薪專案：159,200 元 縮減學習及數位落差：260,200 元 合計：1,559,400 元</p> <p>(1)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p> <p>(2)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p> <p>(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4. 保護業務教育訓練、研習、座談會等會議及志工參與會務費用</p>	<p>1. 同意補助： 志工各項專業訓練：422,300 元 保護志工個案研討會及會議：264,240 元 與保護志工運作保護業務執行有關之事項：253,6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5000 元 合計：945,140 元</p>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p>	

			<p>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p> <p>(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5. 犯罪被害人保護 宣導、預防犯罪及 法治教育 宣導、司法保護中 心、修復式司法教 育</p>	<p>1. 同意補助： 講師費：16,000 元 場地費及場地布置費：45,000 元 宣導紅布條：30,000 元 宣導旗幟：40,000 元 宣導文宣費：180,000 元 有獎徵答或徵文等比賽獎品：50,000 元 媒體宣導托播或租車費用、廣告看版費用：40,000 元 雜支：10,000 元 合計：411,000 元</p>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p> <p>(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6.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一路相伴專案計畫		<p>1. 同意補助： 訴狀撰擬：180,000 元 訴訟代理：1,650,000 元 訴訟費用：250,000 元 律師諮詢：45,000 元 合計：2125,000 元</p> <p>(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6	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 105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 元	【破繭而踏實】街友社會支持方案	105 年 1-12 月	<p>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本計畫補助項目仍以遊民為主，若遊民具有更生人身分，該補助項目第三項不限於更生人亦包含遊民，對遊民的補助不合法規規定，而遊民具有更生人身分之情形具有一定之專業性，不符合管理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p> <p>2. 審查會議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p>	

7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p> <p>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1,948,025元</p> <p>(註：依據105年8月8日「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提案決議追認，申請補助款調整為1,867,525元)</p>	<p>(1) 105年度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擁夢飛翔基金補助計畫</p> <p>(2) 105年度國民中學小巨人社區生活成長社團暨寒暑假實施計畫(10校次)</p>	<p>105年1-12月</p> <p>105年1月至7月</p>	<p>1. 不予補助： 因本計畫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p> <p>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p> <p>1. 同意補助： 社團教師鐘點費 1,066,95元 助理教師鐘點費 317,250元 業務行政費 69,000元 材料費 249,000元 獎品費 82,000元 雜支 49,565元 成果冊製作 80,000元 郵資 500元 誤餐費 33760元 共計：1,948,025元 (1) 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 因應學校以學期辦理活動，本項計畫於9月前辦理完畢核銷 (3)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 (1)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3)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請該局於104年11月10日前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補齊應檢附之文件始予以補助，否則不予補助。因會計作業需要，104年度申請金額先予以核撥，並請於104年10月6日之104年第3次緩起訴查核會議結束後依據會議結論儘速繳回103年度餘款。</p>
8	<p>社團法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p> <p>105年處分金核定</p>	<p>1、樂活銀髮心世代-「活化生命、再</p>	<p>105年1-12月</p>	<p>1. 不予補助。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金額：0元	關懷」		(2)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2、105年邊緣家庭兒童少年獎助學金服務計畫	105年1-12月	1. 不予補助。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9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灣信義會三峽復興堂 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64,000元	三鶯地區傳愛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暨生命教育班	105年1-12月	1. 同意補助。 品格課程鐘點費64000元 2. 審查會決議： (1)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 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 ■ 該團體之統一編號。 ■ 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 ■ 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及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請該單位於104年11月10日前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補齊應檢附之文件予以補助，否則不予補助，請該單位於中少教育活動內容與青少年法律教育與犯罪預防

10	社團法人 台灣新住民 家庭成長協會 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30000元	新住民法律知識講座	105年 4-10月	1. 同意補助： 講師鐘點費：12,000元 〈單價1600元以下〉 講師通譯費：18,000元 〈單價800元以下〉 共計：30,000元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3) 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1	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立 台灣盲人重建院 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元	1、視覺障礙者社區樂大學	105年 3-12月	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2、中途視障者按摩學習犯罪防治計劃	105年 1-11月	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12	新北市政府委託 中華民國唐氏症 基金會辦理新北 市愛樂發展中心 105年處分金核定 金額：0元	古往今來· 民俗巡禮 一身心障 礙者民俗 節慶活動 計畫	105年 1-12 月	1. 不予補助。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 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 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 應檢附文件。 (2)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 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 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 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13	社團法人新北市 殘障福利服務協 會 105年處分金核定 金額：0元	1、重度肢 體障礙者 就業服 務—在宅 電腦印刷 設計班	105年 3月~ 6月	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 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 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 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 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 較妥適。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 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 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 應檢附文件。 (2)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 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 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 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2、表達性 藝術治療	105年 4月~ 6月	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 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 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 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 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 較妥適。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 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 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 應檢附文件。 (2)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 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 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 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3、【拿卡 西】寓教於 樂防詐欺 法治觀念 培養歌唱 班	105年 4月~6 月	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 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 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 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 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 較妥適。			

				<p>2. 審查會決議:</p> <p>(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p>	
		4、【展翅在逆境中】情緒管理團體	105年7~9月	<p>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p> <p>2. 審查會決議:</p> <p>(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p>	
14	財團法人耕心蓮苑教育基金會 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元	中華傳統文化與品格教育課程暨親職講座計畫	105年1-12月	<p>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p> <p>2. 審查會決議:</p> <p>(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 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p>	

15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元	1、身心障礙服務對象小組教學設班計畫	105年1月至11月	<p>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p>
		2、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計畫	105年1月至12月	<p>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p>

核准意見備註

- 一、建議如獲核准，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二、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三、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 四、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20%以上〉。
- 五、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六、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七、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八、請款核銷程序：

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九、核銷注意事項：

(一)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

1. 只要有辦理活動，無論係受補助單位內部或對外之活動，均需張貼海報，且海報上註明本署補助字樣、活動日期。
2. 系列課程之定義：需講師及參與學員名單均相同方可視為系列課程，其中一項有異動，即非系列課程。
3. 系列課程之海報得僅製作 1 張，每次上課均需張貼，日期部分則載明該系列課程每次上課日期。
4. 系列課程每場均需檢附照片為證，每場照片數量可減為 4 張，其中 1 張應自後方拍攝全場而將講師及全場學員攝入；1 張應自前方拍攝全場而將全體學員攝入；1 張應拍攝海報而得以看出該海報係張貼在活動會場，並得以辨識海報上本署補助字樣及日期；1 張應拍攝坐在最前方之學員，至少 4 人以上半身正面入鏡，如無法各以 1 張照片達到辨識海報上文字、參與學員之目的，請自行增加照片張數。
5. 非系列課程之情形：若為上課，每場 6 張照片中之 4 張拍攝標準同上開系列課程之規定，第 5 張照片請拍攝講師本人及其投影片首頁(包括講授主題、主講者姓名)，第 6 張請拍攝報到處簽到情形而得以辨識簽到者係在當日之簽到冊上簽名之情形，換言之，簽到冊上需註明日期。若有辦理活動而無投影片之情形，則將講師之照片更換為主持人之照片並得以省略投影片部分，餘均同。
6. 倘有以懸掛紅布條方式替代張貼海報者亦可，惟有關其上文字及拍攝照片之相關規定均比照張貼海報辦理。

(二)講師學經歷部分：

無論講師授課之堂數多寡，均需依規定檢具講師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

參、討論提案：

肆、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結束後，本署將研議是否需另行召開說明會。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今日會議。今日會中完成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一般列冊機構之資格與年度計畫之審查。請傳達本署審核緩起訴處分金之宗旨，俾利進行列冊機構之資格及年度計畫審查，再次謝謝各位委員。

陸、散會

備註：附件資料已於會議中分送，本件紀錄不再附送。